

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龙新税第四强催〔2026〕5号

龙岩市然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50802MA324KQX6E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14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龙新税第四通〔2025〕24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佰捌拾壹万零贰佰玖拾元贰角陆分（¥：1810290.26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红荣

联系电话：05972220877

地址：龙岩市新罗区莲新中路1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刘红荣，张波清（闽税征
350802240011 闽税征 350802240003）

